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國科會主管二財團法人其聘用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致力降低機密業務外洩、貪瀆、以公濟私等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比照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9)

對費委員鴻泰專案質詢之書面答覆

費委員鴻泰就「針對國科會主管二財團法人，其經費來源絕大部分係來自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多為公權力授與（如太空計畫室、海洋研究中心等），故其聘用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致力降低機密業務外洩、貪瀆、以公濟私等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比照公職人員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行政院應請國科會責成主管之二財團法人，於聘用契約書中明訂相關規範，並要求落實執行，並於兩個月內回覆執行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研院對於該院人員涉及洩密、貪瀆等情事，在其工作規則中已訂有處置之規定。惟為降低上述情事發生之風險，本會已責成所主管之二財團法人加強內部管理，並檢討、修改相關規定，該二法人目前正積極辦理中，將於兩個月內完成。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重新檢討「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新增空服員疲勞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2)

林委員就重新檢討「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新增空服員疲勞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飛航作業安全，降低客艙組員執勤期間發生疲勞之可能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參酌國際民航組織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6 號附約相關規範，擬具「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新增客艙組員飛航及執勤限度之規定；並自民國 99 年 12 月至本（101）年 5 月，歷經 6 次與航空公司、相關工會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之公聽會後，已完成法規預告，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俟完成法制審議作業發布施行後，對客艙組員之疲勞管理將有明確規範，以確保飛航安全。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討修正前開規則，增訂有關客艙組員飛航及執勤限度之工時等規範時，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行政院勞委會將依法交由勞動檢查機構查察，確有違法事實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事業單位立即改善，以確保勞工權益。